

112 年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01 月 04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22700005 號函及第 1122700009 號函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」辦理。

貳、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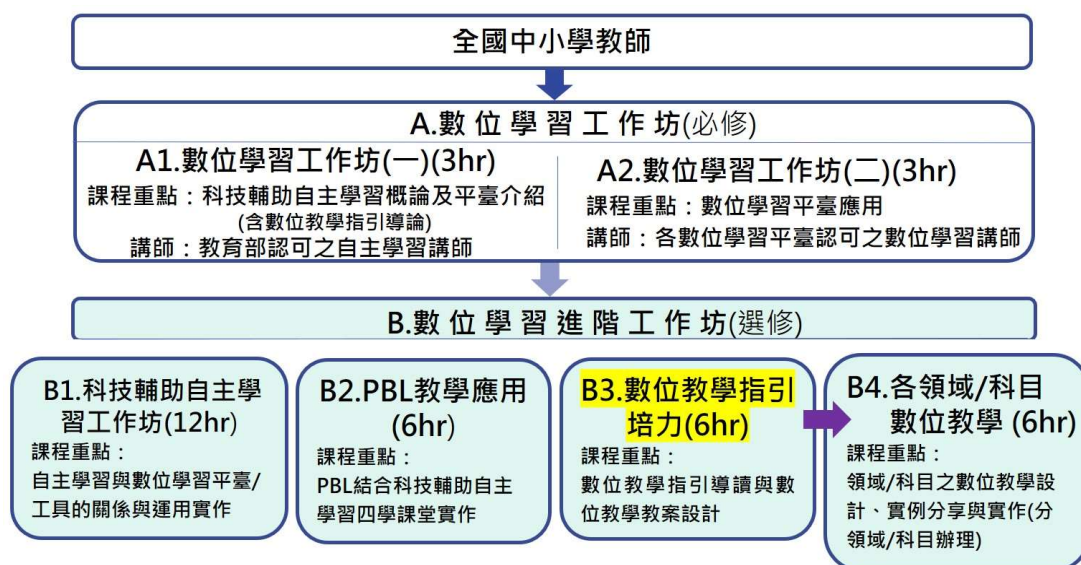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自 111 年起連續 4 年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，搭配完整的數位學習師資增能課程，達成「班班有網路、生生用平板」與「教材更生動」、「書包更輕便」、「教學更多元」、「學習更有效」、「城鄉更均衡」5 大目標。

為支持各領域/科目/群科教師實施數位教學提升學習成效，業於 111 年 9 月公布《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.0》(以下簡稱本指引)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，發展各類數位教學示例，協助教師在規劃與實施教學時，能夠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，以及融入學科學習，進行教師共備與教學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教育部已規劃完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，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，本計畫是「B.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」下「B3.數位教學指引培力」(圖 1)，由本指引研發小組組成培力講師團隊規劃與執行「B3.數位教學指引培力」工作坊，以支持各縣市現場教師理解數位教學指引重要內涵，以及於教學歷程中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。

融入學科學習提升成效，同時也蒐集現場本指引的回饋，作為精進本指引 2.0 版之內容。

圖 1：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

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凝聚教師對於本指引內涵的共同理解，規劃數位教學設計原則與共備工具，以及各型態的數位教學示例之應用。
- 二、持續充實數位教學示例，包含地方政府、學校與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實施數位教學的示例。
- 三、提供本指引實作回饋，建構地方層級區域協作的網絡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伍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數位推動辦公室教學成員、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、國教輔導團成員、重點學校教師與負有數位教學示範與推廣角色之教師(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載具)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各縣市辦理時間及地點，詳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將由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公告線上報名表單及報名期程。
- 四、研習時數：工作坊結束後，填完線上回饋表單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員差旅費須由各單位協助或教師自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二、聯絡方式：
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縣市數位推動辦公室
- 三、研習課程問題，請洽本計畫許其倫專案助理
電話：(02)7736-9476，Email：chilun@mail.moe.gov.tw

附表一

112 年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計畫課程表

節次	主題	預計時間	時長 (分鐘)	課程簡述
報到與起始活動		09:00 09:30	30	1. 相見歡與團隊雕塑 2. 工坊說明與加入虛擬班級。 3. 凝聚參與原則共識。
一	深化數位教學指引 之重要概念	09:30 11:00	90	1. 說明本工坊的學習脈絡與目標， 應用課程包與講師引導，體驗與掌 握指引重點。 2. 從研發設計者的角度共讀指引，小 組合作與組際共學及回饋。
中場休息 10 分鐘				
二	探討領域學科教學 中，數位科技輔助教 學與數位科技融入 學科學習的應用 (一)	11:10 12:00	50	1. 自我評估數位的優勢能力與需求 後，製作圖表呈現。 2. 應用講師提供的鷹架與案例，分 析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 融入學科學習的目的與應用策 略。(一)
午間用餐休息 90 分鐘				
二	探討領域學科教學 中，數位科技輔助教 學與數位科技融入 學科學習的應用 (二)	13:30 14:10	40	應用講師提供的鷹架與案例，分析 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 學科學習的目的與應用策略。(二)
三	應用數位教學的四 層級架構，設計思考 深化教學成效的數 位科技輔助教學與 融入學科學習策略。	14:20 15:50	90	參考講師提供數位教學四層級鷹 架，依據前述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 數位科技融入學科學習的教學方案 設計為基礎，思考設計如何提升數 位教學層級，更為靈活與深化教學 的成效。
四	體驗實際應用數位 工具平台蒐集解讀 數據，以評估學生 學習並給予回饋			實作進入數位平台進行講師規劃好的 單元知識點的學習，體驗學習數 據蒐集分析與提出回饋。
中場休息 10 分鐘				
總結活動		16:00 16:30	30	反思圈社群與共學拍立得

附表二

1. 辦理地點：全國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選擇合適之場地辦理之。
2. 經計畫團隊、全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與講師團隊聯繫後，辦理時間如下列：

日期	辦理縣市
0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	新竹縣
0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	高雄市
0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	花蓮縣
0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	屏東縣
0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	南投縣
04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	桃園市
0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	臺南市
0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	連江縣
0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	新北市
0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	臺北市
0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	臺中市
0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	嘉義縣
0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	澎湖縣
0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	嘉義市
0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	臺東縣
05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	新竹市
0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	苗栗縣
0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	基隆市
0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	金門縣
05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	宜蘭縣
0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	彰化縣
06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	雲林縣